



徵 文 啟 事

2018 年第十四屆社會工作相關學門博碩士傑出論文獎

公開徵文

主旨：為鼓勵社會工作相關系所研究生從事學術研究之風氣，並增進各校彼此知識橫向交流機會，特舉辦「2018 年社會工作相關學門博碩士傑出論文獎徵文暨論文發表會」。

主辦單位：社團法人臺灣社會工作教育學會
實踐大學社會工作學系

徵文對象：民國 104 年至 106 年臺灣地區社會工作相關系所畢業之博碩士研究生（含民國 107 年 1 月 31 日前口試完成者）。

徵文範圍：社會工作與社會政策相關博碩士論文。

應備文件及格式：

- （一）系所推薦表【附件一】。
- （二）畢業論文電子檔光碟 1 份(PDF)。
- （三）發表論文一式 3 份，並檢附電子檔光碟 1 份（WORD 格式）。
 - 1. 需為畢業論文改寫為 10,000-15,000 字。
 - 2. 中英文論文摘要 500 字。
 - 3. 論文撰寫採 APA 格式，排版格式詳見【附件二】

審查與評分：凡來稿均交本次發表會籌備單位，另聘專家學者公平審查，論文獎審核標準包含：文獻回顧理論觀點(20%)、研究方法及資料(20%)、研究分析及討論(20%)、文字及組織(20%)、研究貢獻及創見(20%)。

獎勵方式：評選獲獎之優秀論文，安排於論文發表會上公開發表，並頒發獎狀乙紙予以表揚。獲獎人應親自出席發表會發表論文及接受頒獎，否則視同放棄。

截稿日期：107年3月5日（以郵戳為憑）。

來稿請寄：實踐大學社會工作學系收（10462台北市大直街70號），並請於信封上註明『徵選2018年社會工作相關學門博碩士傑出論文』。

論文發表會議日期：107年5月11日（星期五）

論文發表會議地點：實踐大學 NB 棟國際會議廳

聯絡方式：

論文郵寄地址：實踐大學社會工作學系收（10462 台北市大直街 70 號）
（請於信封上註明『徵選 2018 年社會工作相關學門博碩士傑出論文』）

聯絡人：

論文收稿聯絡人：實踐大學社工系：宋詠蓁執行秘書
聯絡電話（02）2538-1111 分機 6314
E-mail：sw@g2.usc.edu.tw

行政聯絡人：台灣社會工作教育學會 謝品蘭執行秘書
聯絡電話（049）2422972/0985052979
E-mail：cswe98@gmail.com

【附件一】

2018 年社會工作相關學門博碩士傑出論文獎參選論文
系（所）推薦表

一、系（所）推薦表

論文題目			
研究生		指導教授	
口試教授			
畢業校系 (所)		畢業時間	

茲推薦本系（所）畢業生 _____ 君參選 2018 年社會工作相關學門博碩士傑出論文獎。

指導教授 _____（簽章）

系（所）主任 _____（簽章）

二、投稿人聯絡資料

研究生		電子信箱	
通訊電話		手機	
通訊地址			

投稿須知：

- 一、截稿日期：107年3月5日前（以郵戳為憑）。
- 二、來稿請寄：來稿請寄：實踐大學社會工作學系收（10462台北市大直街70號），並請於信封上註明『徵選2018年社會工作相關學門博碩士傑出論文』。

三、應備文件為：

1. 系（所）推薦表。
2. 畢業論文電子檔光碟1份(PDF)。。
3. 發表論文一式3份，並檢附電子檔光碟1份（WORD格式）。
 - (1)需為畢業論文改寫為10,000-15,000字。
 - (2)中英文論文摘要500字。

四、獲獎研究生須公開發表論文並予授獎表揚。

1. 發表日期：107 年 5 月 11 日（星期五）
2. 發表地點：實踐大學

【附件二】

「2018年社會工作相關學門博碩士傑出論文發表會」

《論文格式及排版規格》

一、論文格式

- (一) 來稿請用電腦打字，文長約一萬五千字，依照APA學術論文撰寫體例，以MS Word或其他相容軟體編輯，由左至右橫向排列，並註明頁碼。
- (二) 稿件順序：首頁(含500字以內中英文摘要)、正文(含圖表)、參考文獻、附錄。
- (三) 文稿編輯：稿件請以A4紙張(即長29.7公分，寬21公分)，上下邊界為2.54公分、左右邊界為3.17公分，單行間距撰寫。中文請用新細明體，英文請用Times New Roman。

二、首頁與正文內容

- (一) 首頁內容請勿超過一頁，規定如下：
 - 1. 篇名(16 號字體粗體置中)
 - 2. 作者(14 號字體粗體置中)
 - 3. 摘要抬頭(14 號字體粗體置中)
 - 4. 摘要內容(12 號字體)
 - 5. 關鍵詞(12 號字體，以五個以內為原則)
- (二) 正文
 - 1. 每一段落開頭空兩字。
 - 2. 內文字體為12號字體，註腳字體為10號字體。
 - 3. 圖表：請放入文中且不跨頁，若為長表格必須跨頁時應視文意及類別作切分。圖表均以阿拉伯數字編序號，表名列於表上方，表註列於表下方；圖名和圖註皆在圖下方。

三、參考文獻

- (一) 字體為12號字。
- (二) 論文正文中所引用之著作，請在參考文獻中列出，若論文正文未引用之著作，請勿列入參考文獻中。
- (三) 參考文獻請先排列中、日文，再排西文。
- (四) 中、日文文獻按作者或編者姓氏筆劃(如為機構亦同)排列，西文則依作者及編者字母順序排列。引用同一作者數項著作時，應按出版時間排列，新著在前，舊著在後。

四、附錄

- (一) 附錄置於參考文獻之後。
- (二) 附錄如有兩個以上時，依順序分別註明「附錄一」、「附錄二」……，或Appendix 1、Appendix 2……。